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177,18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822,818.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13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截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41,642	45,008
收购汇金百货27.5%的股权	49,000	-

合计	90,642	45,008
----	--------	--------

其中，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支付工程款项	37,270
手续费	9.6
装修开业等款项	6,924
功能性装修改造费用	804
合计	45,008

注：由于结合百货零售业动线规划的要求，在装修开业时调整内部结构以及满足虹桥店开设影院等其他功能性装修改造的要求，公司实际投入资金较原先预计超过 3,366 万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2592号《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45,008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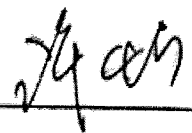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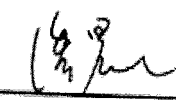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灿


潘 晨

